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許又云
聯絡電話：02-23565098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618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002428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301000000A110024287300-1.odt、301000000A110024287300-2.ods）

主旨：為提高教育程度統計資料正確性，請轉知各大專校院於
110年11月15日前提供110年新進教師具國外學歷教育程度
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戶籍法第72條：「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應查記15歲以上人口之教育程度。」及第68條：「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為查證戶籍登記事項，有關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或人民應提供資料。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部前於109年6月29日以台內戶字第1090243041號函請貴部轉知各大專院校提供新進教師具國外學歷者，109年計提供783筆，特致謝忱。
- 三、按各級學校教師均為受過高等教育，其中不乏取得國外學歷者，惟國人取得國外學歷並未通報本部，爰請持續提供110年各大專院校新進教師具國外學歷教育程度資料，逕以



電子郵件加密傳送本部承辦人楊小姐電子郵件信箱
moi5399@moi.gov.tw，其資料內容依序包括姓名、國民身
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及教育程度代碼。

- 四、另為廣泛蒐集教育程度資料，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建置
「教育程度申請作業」（<http://www.ris.gov.tw/app/portal/578>），開放個人以自然人憑證申請教育程度註記
變更，請轉知各級學校廣為宣傳利用。
- 五、本案蒐集新進教師具國外學校教育程度資料，係依據上揭
戶籍法第68條及第72條規定辦理，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
15條第1款「執行法定職務」及第16條第1款「法律明文規
定」對個人資料之蒐集、利用意旨。
- 六、檢附教育程度資料通報範例及教育程度代碼表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